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929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薦派名單-空白 (4706219_11259292100_1_4706219_11259292100_2.docx、4706219_11259292100_1_4706219_11259292100_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
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5梯次)」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
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32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學校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提升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掌握貴校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倘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本府列為重點支援目標，請學校依規模確實薦派1至3人參與研習課程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四、為鼓勵所屬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2學年度完成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請提醒所屬教師留意認證考試報名時間。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國民小學教師自行報名，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並協助課務調整或安排行政職務代理人。

（二）薦派教師：

- 1、針對112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公立國民中學，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
- 2、請貴校於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前，將薦派名單（如附件1）可編輯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承辦人信箱（a330137@oa.pthg.gov.tw），薦派人員無須線上報名。
- 3、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本府。

（三）自行報名：

- 1、薦派作業完成後，倘有名額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予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核定結果依序錄取。

2、報名期限自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起至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止，請教師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四)研習課程：計6日、48小時，含研習課程及模擬測驗。

1、中部場及南部場：自113年1月4日起至2月20日止。

2、本梯次預訂於113年2月20日增加考前加強模擬測驗課程，由研習人員自行參與，惟未計入研習時數，課程辦理日期倘有異動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五)研習人員於完成48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詢問：電話04-22183958；電子信箱：

s9001852000@mail.ntcu.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 5 梯次)
薦派名單

○○縣市政府/ 各附設國中部		屏東縣			承辦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序 號	學校校名	國中部 班級總數	教師姓名	主要 任教年級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有效且常用)	是否已報名 閩南語語言 能力認證考 試/卷別	已通過之閩南語/台語認 證考試(級別)	
									教育部 考試(級別)	成功大學考 試(級別)
範 例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27	李大白	7.8.9	A123456789	0912345678	s9001@gmail.com.tw	是(B 卷)	是(A1)	是(B2)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1、請本縣各國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前，將薦派名單可編輯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承辦人信箱，承辦人將回復郵件通知。
- 2、本薦派名單，所列人員無須線上報名，將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助彙整後匯入研習名單完成報名。
- 3、本薦派名單所列人員於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
- 4、請提醒貴屬教師配合近期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考試期程，依限完成報名及參與考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第5梯次)

壹、依據本署111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2254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以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
- 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閩南語應用之能力奠基，並強化於閩南語文課程設計及專業教學能力。
- 三、協助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肆、研習對象：

- 一、薦派人員依序錄取：
 - (一) 112 學年度仍有閩南語文師資需求之各地方政府轄屬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至少薦派 1 人、13 至 36 班至少薦派 2 人、37 班以上至少薦派 3 人。
 - (二) 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各地方政府轄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屬）國小部/國中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
- 二、自行報名：於薦派人員核定後尚有員額則開放予各私立國中小學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伍、報名方式：

- 一、薦派教師：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由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納入研習名單，薦派人員無須線上報名，承辦單位將依所在縣市分派研習場次，倘場次額滿，將依函文先後順序錄取。
- 二、自行報名：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止，教師請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自行報名員額視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相關名額調整或剩餘數不另行公告。
 - (一) 研習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第 5 梯次
 - (二) 課程代碼：

場次	北部場	中部場	南部場	東部場
縣市	北北基桃	竹苗中彰投	雲嘉南高屏	宜花東及外島
課程代碼	4043951	4043953	4043956	4043960

- (三) 本梯次以薦派名單函文先後順序錄取，再開放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審核結果依序錄取，另自行報名之名額得配合薦派人數需求調整，且不另行公告。
- (四) 自行報名者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訊(含手機、e-mail)是否正確，俾利後續研習錄取通知及核發教師研習時數使用，並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登記。
- (五) 本梯次公告錄取時間約為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請逕自留意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e-mail。

陸、課程資訊：

一、研習課程：共計6日、48小時，含研習課程及模擬測驗。

(一) 北部場及東部場：自113年1月3日起至2月6日止。

(二) 中部場及南部場：自113年1月4日起至2月6日止。

(三) 本梯次於113年2月20日增加考前加強模擬測驗課程，由研習人員自由參加，屆時以雲端表單開放登記，惟未計入研習時數，課程辦理日期倘有異動另以線上教室訊息公告通知。

二、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各場次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e-mail通知錄取教師。

三、各場次課程日期：

場次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模擬測驗
北部場：北北基桃	1/3(三)	1/10(三)	1/23(二)	1/24(三)	1/30(二)	2/6(二)	2/20(二)
中部場：竹苗中彰投	1/4(四)	1/11(四)	1/23(二)	1/25(四)	1/31(三)	2/6(二)	2/20(二)
南部場：雲嘉南高屏	1/4(四)	1/11(四)	1/23(二)	1/25(四)	1/31(三)	2/6(二)	2/20(二)
東部場：宜花東外島	1/3(三)	1/10(三)	1/23(二)	1/24(三)	1/30(二)	2/6(二)	2/20(二)

四、課程表：

時間	閩南語認證第5梯次課程表 48小時						模擬測驗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7:30-8:30	學員報(簽)到						
8:00-12:00	初階羅馬字 (聲母、韻母)	初階羅馬字 (聲調規則)	開幕式 08:00-08:30 前測模擬 測驗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後測模 擬測驗	考前衝刺： 書寫演練
12:00-13:00	午休						
13:00-17:00	初階 漢字教學	初階 台羅教學	認證概論 (應考技 巧)模擬 試題檢討	書寫測 驗	口語測 驗	模擬試 題檢討	考前衝刺： 口說演練

柒、注意事項：

- 一、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 1。
- 二、各地方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請依據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開課現況，倘仍有閩南語文師資需求學校，應為重點支援目標，並依該等學校(國中部)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至少薦派 1 人、13 至 36 班至少薦派 2 人、37 班以上至少應薦派 3 人(原住民族語及客語通行語地區除外)；前開薦派結果將納入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併同檢討，爰請確實薦派足額教師參與研習。
- 三、研習期間教師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倘有缺課情事之學員將無法參與研習後測驗及後續認證。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惟請假節數不得超過總節數三分之一。
- 四、研習人員因故無法到課，應敘明缺課原因，並於雲端之請假表單敘明缺課請假原因。
- 五、研習人員於完成 48 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核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研習時數。
-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詢問：電話 04-22183958 或電子信箱：s9001852000@mail.ntcu.edu.tw

捌、112-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

112-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期程				
辦理單位	認證考試	報名	考試	成績公告
教育部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112/10	113/3	113/5
		113/4	113/8	113/10
國立成功大學	2023 秋季全民台語認證	112/8	112/11	113/1
	2024 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113/3	113/5	113/7